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第一場：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整體架構討論

壹、公聽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公聽地點：交通部通訊傳播大樓 20 樓 2002 會議室（臺北市仁愛路）

參、主持人：蘇主任委員永欽

記錄：連淑美、吳佩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 NCC 歡迎各位參與此次公聽會，因空間有限，本會開放網路轉播以擴大參與，另囿於時間有限，希望與會各位能多提供書面意見，補強發言時間之不足，期望透過學術及產業實務意見，匯流成大家期盼已久的草案。

陸、「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立法說明簡報：本會綜合企劃處（如附件）

柒、本次公聽會流程及發言時間、注意事項說明：本會綜合企劃處（略）。

捌、各界意見摘錄：（完整意見書詳如附件）

【綜合討論】出席者發言

一、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毛主任委員治國

除本會提出之書面意見外，另補充意見如下：

- （一）草案對產業結構轉型後，就法的定義而言，應明列規範及架構，例如普及服務對象、瓶頸設施、外資比例等，以助益業者對法案之認知。
- （二）草案對於匯流後產業之管制，在電信部分採一步到位，廣播電視部分則或許是顧慮現實上 aggregator（集團）在市場上的影響力，而採緩步到位方式，仍以特許制規範。草案對於網路層改採低度管制，對頻道廣播電視則採高度管制，比較法上的根據或前瞻未來經營環

境的理由，還有檢討餘地。

- (三) 為避免太多空白授權及行政裁量，宜將過渡階段須調整的條文及子法詳細臚列，供檢討。

二、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陳組長貴龍

在數位匯流下，通訊與傳播互跨之衍生問題，仍無法解決：

本次草案內容中，儘管引入國內外相關法令，以水平管理之三層次（網路、服務、內容）思維進行管理，但綜觀草案內容，通訊與傳播間未能充分匯流之處仍深，其中尤以同為基礎網路層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中華電信 MOD 經營同時頻道影音服務時，所面臨之管制問題為最。經了解，NCC 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之管制方式，主要係考量其具有高度影響力之媒體特性（界定為地方廣電媒體），且為因應黨政軍退出媒體等規範措施，而令其仍須有經營媒體之事實，這也使其兼有基礎網路與內容應用服務之雙重身分，將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如欲經營 IPTV 等新興影音媒體時，均無法利用原建置之有線電視網路，尚須再行租用固網業者之電信迴路（如威達有線電視申請多媒體影音服務許可之作法），然其競爭對手之中華電信 MOD 則已經營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相似之頻道服務內容，兩者間之不公平管制爭議仍無法提供解決之道，尚祈主管機關妥為考量。

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聯意製作范經理立達

- (一) 內容管制較舊法更嚴格。
- (二) 定義不明：衛星有線無線電視之區分。
- (三) 頻道事業為特許 6 年制，是否開倒車：如果個人媒體不須申請即可傳送內容，為何頻道事業要高度管制？
- (四) 公會組織強制規定獨立董監，有無侵害商業同業公會之自治權利？
- (五) 外資限制應更慎重思考。

四、遠傳電信張協理超然

意見如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再發言。

五、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吳副總經理小琳

本法案並非修法而是新立法，依據以往的立法程序，政府應先有政策白皮書，召開公聽會，嗣政策已得到產業共識後再形諸於條文，目前 NCC

因囿於通訊傳播法規定必須於二年內提出新法案，但如此匆促的提出法案，對產業的影響甚大。

因此建議 NCC 應先就政策與業者充分溝通後，再研擬法案，若 NCC 因為基本法的規定，必須在 10 月底前提出法案，業界願意協助溝通立法院，延緩基本法規定的實施。

六、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余秘書長台平

- (一) 本會代表臺灣十幾萬業餘無線電人員，對於新法成立，希望多照顧這區塊人員，並立法與商用電臺區隔。
- (二) 新法有關業餘無線電部分，第 129-132 條已有書面建議，務請參考修正。
- (三) 有關罰鍰訂為 1 萬至 100 萬，範圍幅度過大，應予調整。
- (四) 另提交的書面資料有關整體法規中部分條文的次序，做調整之建議，詳如附件。

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秘書長崇堅

- (一) 規劃時程太短，未能有充足時間充分討論。
- (二) 應落實政策影響評估 (RIA)。
- (三) 制度設計上，在匆促之間決定匯流一步到位，對產業衝擊過大，應再審慎斟酌。
- (四) 草案中涉及產業發展之問題，如：法律授權不明確，市場定義空白，行政檢查擴權、行政罰擴大、過渡時間未明確規範，及未落實匯流精神等，建請再審慎斟酌。
- (五) 請參閱本協會會前提供之書面資料，詳如附件。

八、本會蘇主任委員永欽綜合回應說明：

本會將提供通傳法草案及原相關法規的對照條文，以協助各界容易閱讀本草案；另外有關先有大體政策說明白皮書，再提具體條文之建議，本會將予以評估。

九、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吳副處長中志

- (一) 本公司書面意見，請詳參會前提供之書面資料，詳如附件。
- (二) 建議對於草案第 2 條第 15 款，通訊服務事業應明確列出。

- (三) 建議對草案第 19 條第 2 款中明訂何種通訊服務事業須經特許。
- (四) 建議針對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採取特許制 (草案第 17 條)、外資限制 (草案第 20 條)、市場主導者 (草案第 54 條)、不對稱管制 (草案第 55 條) 應有相關的限制。
- (五) 建議於草案第 117 條增加「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負責保護通訊傳播網路設備之責」。

十、民營電信協進會黃理事亞魂

- (一) 根據草案宗旨第三章為落實通訊傳播事業管理及建立公平競爭機制；第五章建立頻率、號碼、網址等資源之管理機制，落實公平效率、和諧使用原則；第七章為確立技術之互通應用，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維護用戶及設備之安全。

除上述宗旨外，因應電信技術的進步，許多新型電信公司崛起如 SKYPE 已變更通訊網路結構。新的電信世紀中，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本土創意產業，NCC 應以國際視野讓國內通信服務業者公平競爭，降低小規模的通訊服務事業與其他大規模通訊服務事業互連障礙。

若新法沒有適當條款消除規模不大的通訊服務事業進入本地通訊網路的障礙，像 SKYPE 這樣的由小而迅速變大的公司，根本無法在臺灣出現。

- (二) 主要障礙發生在網路介接門檻太高，及相對國外業者不公平之費率。
- (三) 建議

1. 原條文第 40 條：「網路事業或通訊服務事業間，除法律或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外，不得拒絕通訊傳播之接受及傳遞。」建議於其條文後增加：「通訊服務事業間，任何一方需將用戶輸入之完整號碼不經刪減傳給對方，因受交換機蓄碼之限制，中華電信市話用戶所撥號碼最大長度為 18 碼。其它業者最大長度隨其設備而定，但不得低於 18 碼。」
2. 原條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通訊服務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建議改為「通訊服務事業介接點以壹點為限，經由此點可通達對方所有用戶。若需增加介接點必須經由雙方同意。網路介接以 E1 PRI 為接續信號方式且以

壹條為最低要求，若經雙方同意其他方式介接則不在此限。此種介接可以一對多或多對多方式連接，其更動或增加時，任何一方不得拒絕。當介接通訊服務事業群組之設備分設兩地時，其中間鏈路由雙組業者平均分擔建置費及月租費。」

3. 建議於原條文第 55 條第 1 項後增加第 17 款：「通信服務業者對其他業者間所提費率不得相差 10%，對國內業者所提費率，不得高於對國外業者之費率。」
4. 建議原條文第 60 條中，要規定網路互連或網路接取須在協議達成後二個月之內完工及啟用，期限之後仍不能完工使用，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仲裁。

十一、民營電台聯合會馬董事長長生

- (一) 未備書面資料。
- (二) NCC 要管理電信廣播電視，但是否需要整合通傳法是值得深慮。
- (三) 公聽會應有更大空間及充足時間讓業者充分表達、溝通，以維業者權益。
- (四) 公聽會重點為何？將電信、廣播、電視產業放在一起後，將對每個產業造成衝擊為何？NCC 有義務及責任告知產業界面對未來將碰到的威脅跟機會。

十二、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涂理事長進益

- (一) 詳細書面意見，詳參附件。
- (二) 有關第 154 條廣告秒數限制：由於目前媒體眾多稀釋廣告市場，廣播電臺須靠廣告營收生存，為爭取廣告量只能降低單價、延長秒數，建議廣播秒數限制讓整併後的協會訂立自律規範，依地區及電臺規模分別管制。
- (三) 罰則應依產業規模不同而異，不應齊頭式平等。

十三、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鄭理事長家鍾

- (一) 本法的制定，需要政策層面之整合，不宜法案先行於政策，故應有充裕時間討論，學會全力配合。
- (二) 條文部分：

1. 本法案內提到如：市場主導者、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及公評人制度

等新設規範，建議應予相關業者具體討論形成共識後，再考慮執行。

2. 第 148 條第 3 項為「頻道事業為善盡社會責任，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構，訂定頻道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並依其規範製播節目及廣告。」建議第 148 條第 4 項「前項製播規範，應送主管機關“核定”。」應改為「送主管機關“核備”」或全部取消。
3. 第 168 條新規定頻道事業保存節目內容增為 6 個月，將嚴重增加業者儲存的負擔，建議改為 20 日。
4. 第 162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頻道事業提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之內容，認有錯誤或評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向頻道事業請求調閱播送帶(片)，並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有關播送內容之澄清的作法，恐有干擾營運及讓有心人士操弄之可能，並為勒索媒體之工具，請慎重考量。

(三) 政策原則考量：無線電視管理及有線電視管理目前不同制度，不同標準。未來網路傳播之管理應拿捏到何層次？因為涉及數位匯流之根本問題，請充分考慮。

十四、公共電視胡總經理元輝

- (一) 具體意見詳見書面資料，詳如附件。
- (二) 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在廣播電視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中有其特殊性，惟目前草案中尚未通盤考慮到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的特殊地位與狀態，宜加以修正，例如第 2、21、75、93、95、149、151 條等規定。

十五、本會蘇主任委員永欽綜合回應說明：

- (一) 重申本會將提供通傳法草案及原相關法規的對照條文，以協助各界容易閱覽本草案；也會提出白皮書說明本會政策立場。
- (二) 本會對此草案處理方式分為 2 階段，儘可能針對條文矛盾或不清楚、背景不了解地方先作說明，清楚之後再做修正建議後再討論。此草案為作用法，在基本法、組織法權限規定下，將來並有相關配套，有一整套的法律體系。

- (三) 有關與會者質疑本草案內容之討論時間不足乙節，與會者可於其他場次公聽會參與討論，或提供書面意見予本會彙整研議。
- (四) 本次公聽會對各界提出之意見將依多元、多樣、開放原則做為意見交換，但非照單全收。本會雖然於會中立即回答各界意見，但這並不表示即為本會之政策立場，僅是本會對問題的初步澄清。

十六、台灣網際網路協會譚理事長昌文

本協會一直推動市場主導者或獨占者定義及不對稱管理這 2 個概念，且對 Hinet 所形成獨占、寡占及惡意競爭問題之共識高，並思考互連互通機制及規定，然法案中之第 66 條之互連互通機制卻無法看出可促進此法案所稱之建立公平機制、推動通訊普及服務及強化消費者保護，在寡占市場上，「公平合理透明」無法律強制性；另一個不公平性在於，你用 Hinet 的內容要付他錢是正常的，他看你的內容，就機上盒你還要付他錢，此為長期情形。跟業者協調了 3 個月，協調完成後還要再拖一年，因可能有管線問題、法律問題等。雖為使用者付費，但在價格訂定上應由公會或協會一致認可為合理價格，而非單方面由業者自行依財務報表訂定。

十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陳理事長繼業

- (一) 鑒於匯流，通傳產業對現有法令之修訂抱以高度期望。
- (二) 本草案與相關產業之溝通方式與時間均有不足，至為遺憾。
- (三) 現有法令之修訂，宜由主管機關與業界就以下程序為之：
 1. 問題之確認。
 2. 因應方案之討論，相關政策之評估。
 3. 法令條文之撰擬與討論。

而以上三項程序都應由主管機關與業界充分討論。

- (四) 法令之制訂應架構於法律之明確授權，而不宜由主管機關訂之，本草案於主管機關屆時訂定之的條文有待明確界定其定義與標準。
- (五) 本草案將造成產業結構之根本性調整，惟涉及現有業務因應未來法律規範之過渡期，均未明列。僅有主管機關訂定之的規定，甚為不妥。
- (六) 「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精神未見明確明列。

- (七) 解決匯流帶來之問題，遠較形勢上完成任務，但卻帶來更大問題，來得重要。

十八、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執行秘書莉秋

強烈建請主管機關分階段修法，目前世界各國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高度管制國家是一步到位，其餘日本、英國、美國等國家為尊重市場機制皆採分階段修法，為能真正落實減少政府干預，市場機制優先，建請依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成立二年內，分階段修正相關通訊傳播法規，方能有充裕時間與產業溝通及勾勒政策藍圖。

十九、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馬董事長長生

- (一) 外資股權比例在現今衛星、無線、有線電視皆有不同規定，個人認為廣播電視上市上櫃後，沒有理由仍限制外資持股 20%，建議應比照衛星或有線電視相同之外資持股比例。
- (二) 電信產業可能規模大到可吃掉廣播或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制定者應制定讓傳統現有業者退場之機制。雖有不對稱管制，放在一起管制仍可能造成不公平情形。
- (三) 股權比例不必限定董事長或單位負責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因為限制了董事會結構，董事長的國籍應不致產生影響。
- (四) 公共廣播可播贊助性廣告，然此草案無規定公共廣播可播送之廣告量，會影響民營廣播業者之生存。
- (五) 關於第 95 條，政府指定調整頻率時，業者應有權利提出補償要求。否則政府可以任意調整或收回頻率，對於業者之投資將有重大影響。
- (六) 關於第 96、97 條，應當可以直接出租頻率，不論頻率為申請取得或標售取得，頻率使用費是所有業者均應支付的。
- (七) 建議刪除第 154 條，廣告時間不必限定為 1/6 (1 小時)。

二十、中華電信屈副處長美惠

- (一) 中華電信已於 9 月 21 日將意見書送陳 NCC，請 NCC 參考。
- (二) 技術不斷進步，數位匯流及跨業經營是必然的結果，為避免造成人為的進入障礙，建議電信及廣電對外資限制應作相同規範。
- (三) 上市、上櫃甚或未來上市公司，對投資人購買公司股票者，並無法事前阻擋，目前黨政退出媒體規定，係就政府、政黨或其捐助成立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投資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之行為處分上述二事業，對該二事業實不公允，請 NCC 考慮上情，將此相關規定予以修正或廢止。

- (四) 本草案第 51 條授權主管機關可合併二以上業務為一市場，或將一業務分二以上市場，此將影響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財務、會計作業甚至組織架構之調整，建議取消此一授權規定，建議以法律規定之。

二十一、台灣大哥大陳惠琪(個人身分發言)

主管機關對匯流後之產業未來藍圖勾勒及因應管制手段之規劃有所欠缺，故業者及主管機關對法案有相當大之歧見。請主管機關說明匯流各階段之藍圖規劃、匯流各階段採取之管制措施及獎勵發展措施，在 9 月初已公告草案，實質上已達成基本法的要求，希望有更多討論時間。

二十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秘書長瑞昌

- (一) 不反對 NCC 所提一步到位跨業整合架構之立法方向。
(二) 對於條文內容於各章節討論時，能依產業執行可行性適度放寬。
(三) 應考慮未來政策的延續性，才不致造成空轉。

二十三、台灣微軟公司林副總經理三元

- (一) 本法修訂至少應秉持下列三原則做合理的管理
1. 自由競爭
 2. 避免壟斷
 3. 符合世界潮流趨勢
- (二) 以目前我國電信傳播經營環境，在各種基本指標如基礎網路是否有多方面且非壟斷的提供者，語音與數據服務的比率，行動電話語音資費偏高等，較之世界先進國家是落後的。但是縱使落後，建議立法的過程仍應嚴謹，千萬不要為立法而立法。此外，如何落實民眾與業者的自律精神，也是未來執法施行是否成功的關鍵。

二十四、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執行秘書莉秋

補充說明當初在立法院討論組織法第 16 條，並未明確規定修法應一步到位，而更多聲音認為分階段修法為較平順之作法。這部草案的名稱為通訊傳播管理法，意指主管機關依監理職責作管理規範，產

業政策方向應為政府與產業一起勾勒，草案到行政院時，期盼行政體系能跨部會對 ICT 產業走向有政策藍圖，充分了解產業聲音後，再來討論分階段修法。

二十五、民營電信協進會黃理事亞魂

- (一) 新法應在合理時間完成，二年為期太長。同業先進應提出如何協助立法的辦法在最短期內完成立法。基本法目的在發展通訊傳播、國際化、公平性做規範。
- (二) 管理法應另立專章保障弱小業者。

二十六、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袁理事長韻婕

此法案對廣播限制較多，例如外資、跨媒體轉投資。同業之資本額差異大，管制卻為齊頭式。法案裡只管制合法電臺，且全球化匯流的激烈競爭下，未見主管機關之輔導方式。技術已可做到傳送影音，然目前法令仍停留於 DAB-聲音層次，無競爭效益。希望可以分產業別討論，廣播業對會計制度、廣告時間、股東投資比例及只能傳送聲音等問題，請 NCC 能在接下來幾場分組討論，再整合意見。其完整意見詳如附件。

二十七、本會蘇主任委員永欽回應說明

原曾構想依產業別討論，然如此可能減少匯流法案追求的相互溝通效果，故仍朝依章節討論。希望在以後場次能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二十八、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聯意製作范經理立達

- (一) 草案 10 月送行政院，主管機關屆時能否捍衛法案精神？
- (二) 若行政院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送立法院，但未完成立法，則會遇到立法院“屆期不連貫”問題，法案勢必得重提。
- (三) 草案第 27、28 及 157 條規範黨政軍退出媒體，但太寬鬆，行政院不一定支持，屆時 NCC 如何處理？

二十九、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謝律師穎青

- (一) 解構現行法規面重組，是否有失落的部分。例如：衛廣法中的境外經營者未再有規定，不再管制或已納入管制，希望 NCC 提供新舊條文對照表。

(二) 重組後的草案有無應加入規定而未加入的？例如：數位電視因傳輸平臺不同而出現不同程度管制，形成法規漏洞。希望 NCC 提供產業白皮書，以了解主管機關與業者、公民團體是否對相同名詞有共同認識與前瞻。

(三) 修法過程是難得的整合社會共識的機會，應該在工作層次落實，擴大討論，持續溝通，不宜驟然中止。

三十、本會綜合企劃處洪處長仁桂回應說明：綜企處請同仁就法案政策面說明。

三十一、本會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回應說明

各位先進所提以前管制重點在網路，現在似乎網路管制較為寬鬆，較著重於服務。三層管制架構是參考英國及歐盟，其管制已放鬆。第一個發生高度匯流的就在基礎網路，其隨技術變化可能提供多種服務，故本會鼓勵各種新技術，且此屬實體，較不擔心外資將其移走。第二層為面對消費者的服務層，故對第二層較為關注，此為法案設計裡較大的轉變。例如：以前考慮建網路建置成本大，頻率隨網路，此法案之頻率則隨服務層，因服務層才知市場大小。法案有乾臺的設計，塔臺換一種射頻器材，仍可供其他服務事業使用。

三十二、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回應說明：請吳簡正就法案執行面說明

三十三、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回應說明

執行面著重於業者應盡之義務、業者與主管機關間之關係、業者對消費者應提供服務之性質及業者間之競爭規範。各業者先進提供之建議，認為法規對業者間之競爭規範不足，或關於業者資本額之問題，將納入本會法案後續檢討方向。

三十四、本會資源管理處林處長清池回應說明

(一) 以往頻率與執照綁在一起，此法案視業務性質將頻率與業務執照分離，將來商業性頻率採拍賣制，專用電信之業務執照採登記制核配頻率，此點為與現行電信法之不同處。

(二) 公視頻率是否有特殊規定，此法案之規定為一般性，未針對公視做特別規定。

- (三) 關於頻率回收補償問題，目前電信法為不得要求補償。將來頻率為核配者，不得要求補償。拍賣制之商用頻率若須調整，則將有配套補償措施。

三十五、本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子聖回應說明

有關第 17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對電臺未審驗或審驗通過未取得電臺執照即測試播音（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過高，比非法廣播電臺之違法行為還嚴重，將再予斟酌考量。

三十六、本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回應說明

- (一) 本法案採三層架構中高層匯流，將傳播、電信分離處理。由於電信匯流較廣播匯流迅速、10 年後廣播未必如同今日樣貌，且須考量傳播之文化效果，不能僅視為產業等因素，因此傳播部分為特別處理。
- (二) 關於內容部分的未來藍圖，即為「落實自律、引進他律機制及提升法律效率」。在內部自律部分，本法案要求訂自律公約、公評人機制及內部控管機制，外部自律部分，我們希望賦予公會團體權力，由公會團體設獨立董監事。未來出現問題，由業者自律再由公會團體處理，若公會不處理，主管機關才依法處理。草擬條文時，是將廣播電視產業視為同一種傳播產業。至於廣播內容呈現是否可單獨處理，本會可再考量。

三十七、本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福堯回應說明

- (一) 法務處所負責之章節為第 9 章行政調查及檢查、第 10 章罰則及第 11 章附則。剛才業界先進所提 6 個月資料保存期限過長，加重業者負擔，本會將予以檢討。
- (二) 關於罰則是否沒有考慮企業規模，其額度太重，及關於股票上市造成黨政軍持有之可歸責性問題，將再予以解釋。
- (三) 關於需訂定子法達 54 條之多，未來訂定子法時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及法律明確授權性原則辦理。

三十八、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回應說明

- (一) 同業先進所提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 2 年內修訂相關法規，本會已依此條修訂固定通訊業務管理規則、開放 WiMax，正在進行中的為第 1 梯次數位電視營運計畫書審查及第 2 次梯次數位電視開放政

策研提。剛才同業先進所提之數位廣播，本會工作小組已擬訂條文，預計下個月經委員會審查後將公開。基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一直有個限制，在原來垂直架構下如何創造跨業傳輸平臺，本會只能在現有法律授權下對法規做細部鬆綁。目前一個業務管理規則即代表一個市場，要如何跨業有其難度，故本法案必須提出才能鬆綁。

- (二) 過渡性條文裡有提到，可繼續經營至原執照期限屆滿為止，以無間隙接軌。法案第 18 條第 5 項裏提到，將來仍有特許事業，在執照有效期限內，特許事業仍會存在。現有管理規則之管制規定將過渡至依法案第 18 條第 5 項所授權之管理規則做無間隙接軌，並仍將依循信賴保護原則。

三十九、民營電台聯合會馬董事長長生

產業未來願景為何？單一產業未來還存在否？現有規模有否機會跨越台灣？現有產業將來如何整合？

四十、本會蘇主任委員永欽回應說明

- (一) 立法者是否都有清楚的藍圖？是否適合有？尤其是一個產業監理機關是否適合有？個人認為立法者較適合有。通傳法是基本法，代表 2 年前立法者的高度共識及藍圖，但若認定產業未來 10 年後如何發展較好則太武斷。
- (二) 本會的具體藍圖由 8 月份的績效報告可見，這報告是本會過去一年多的政策形成背景及對產業發展的觀察、評價，各位在網站上可閱讀到。
- (三) 再重申本會將提供通傳法草案及原相關法規的對照條文。個人並沒有超乎基本法的藍圖。

四十一、本會劉副主任委員綜合回應說明

- (一) 提供各位了解法學方法論，即考量 1. 誰跟誰法律關係 2. 如何去作 3. 建立什麼法律制度。
- (二) 依法行政原理，可隨時要求主關機關應 1. 法律保留 2. 正當程序 3. 落實法律制度。

四十二、本會蘇主任委員永欽綜合回應說明

- (一) 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提問，本會並無要求行政院非

接受不可及白忙的想法。而是懷抱現代社會參與觀念，成熟公民應有挑戰鞭策的精神。

(二) 本會抱持匯流想法、技術概念修法，並不認為要一步到位，2 年是本會自我期許壓力及會內委員之共識，非要造成各位壓力。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